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5,370,000 股，其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出任為監票人。下文載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大會通告所載者或使其生效而可能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331,104,002 (100%)	0 (0%)

上述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得 75% 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此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